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代號：1038 / 倫敦交易所代號：CKI)



環球基建
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務基建、廢物管理基建、轉廢為能基建、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半年業績概覽

21,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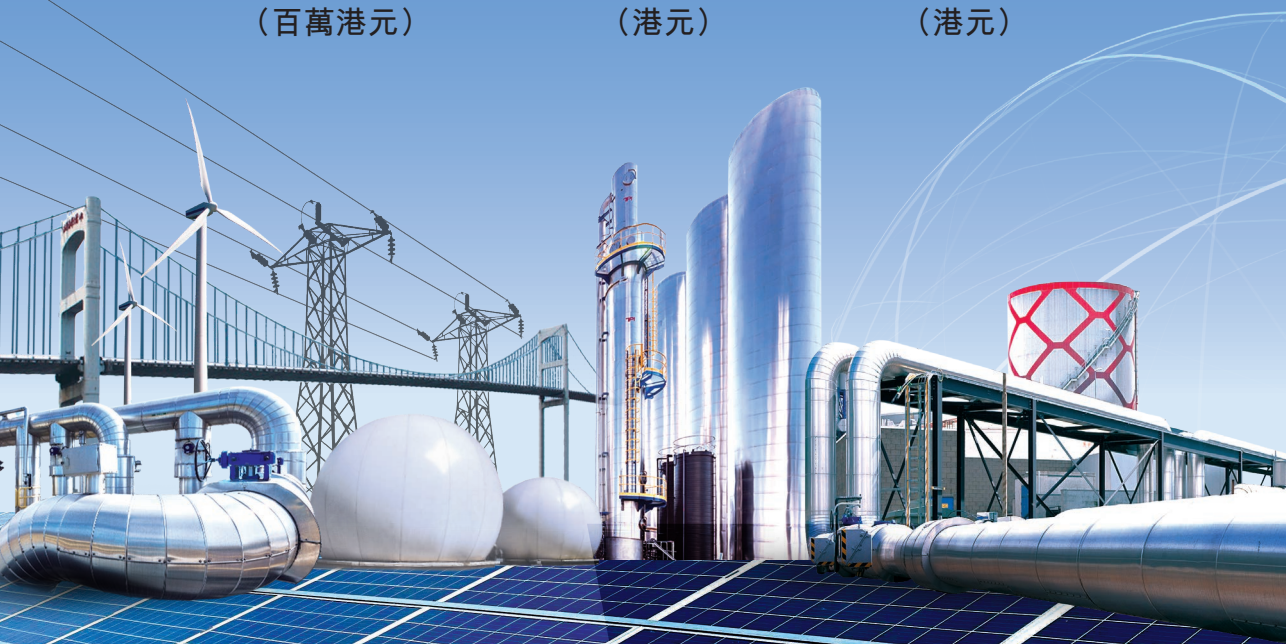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8.43

每股溢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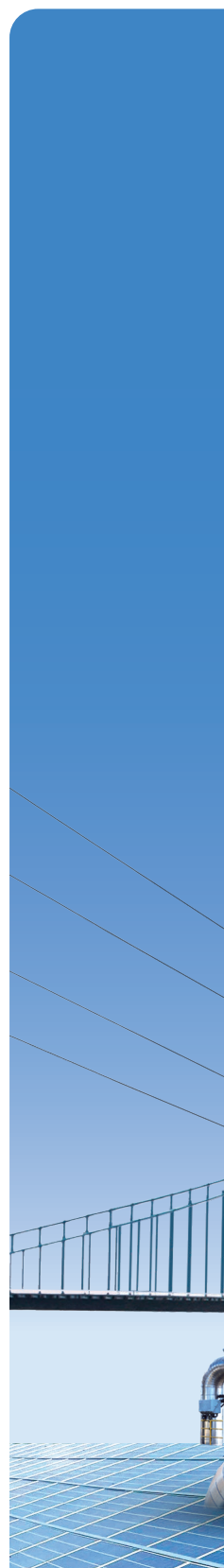
0.7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11	財務概覽
13	董事個人資料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之責任聲明
4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49	股東權益及淡倉
51	企業管治
59	其他資料
60	風險因素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聯席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高寶華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Basilio Scarsella(別名 Basil Scarsella)

審核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高寶華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孫潘秀美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主席)
葉德銓
藍鴻震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趙汝成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Lloyds Bank plc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券商

巴克萊銀行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BS AG London Branch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5 Reid Street, PO Box HM 1475,
Hamilton HM FX, Bermuda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倫敦證券交易所：CKI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主席報告

誌慶上市 30 年 業績再創高峯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是次中期報告業績再創高峯，正好為集團上市三十週年樹立標誌性里程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純利港幣二百一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百八十九，高增幅主要受惠於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UKPN」)及 UK Rails 錄得之龐大收益，充分體現長江基建創造價值之能力，並反映集團投資組合內優質資產所蘊藏之深厚價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現金淨額港幣三百三十九億元，為歷來最雄厚財務狀況。集團現具備更充裕財力尋求大型資本密集項目的投資機會。

過去三十年，長江基建的業務日益壯大，投資範圍由最初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起步，陸續開拓至遍及澳洲、英國、歐洲大陸、加拿大及新西蘭。集團業務組合亦由發電廠、收費道路及橋樑、基建材料，持續擴展至涵蓋配電與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可再生能源、廢物管理及屋宇服務基建等多元範疇。時至今日，長江基建是全球最大型基建集團之一。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於回顧期內，環球市況持續動盪，未見紓緩跡象。地緣政治緊張、能源危機、通脹壓力、失業率高企、多國廣泛財赤，加上利率前景不明朗，凡此種種繼續是全球企業面臨之重大挑戰。長江基建憑藉堅韌之業務模式、審慎管理方針及雄厚財務實力，能適時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可應對任何潛在市場波動。

股息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七角三分），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點七，給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業務回顧

集團旗下多元化業務之整體營運表現理想。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百八十三，顯著升幅主要源於出售 UKPN 錄得之收益。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表現持續穩健。

董事會主席報告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百分之五百六十五（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百分之五百八十九），此乃歸因於出售 UKPN 及 UK Rails 所產生之收益。

若不計算 UKPN 及 UK Rails，英國投資組合內其他各項目之營運均表現良好，營運溢利錄得顯著增長。

Northumbrian Water（「NWG」）持續提供理想回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長江基建聯同其他投資於 NWG 之合作夥伴，向該水務公司額外注資四億英鎊，支持 NWG 實行計劃以加強基礎設施、提升環保表現及進一步優化服務水平。於回顧期內，NWG 在 Consumer Council for Water 之最新調查中獲表揚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可信賴水務公司；並再度於水務監管機構 Ofwat 之「客戶滿意度及體驗評估（C-MeX）」中高踞榜首，成為業內唯一連續兩年蟬聯此殊榮之公司。此外，NWG 於 Utility Week 主辦之「二零二六年水務業界大獎」（Water Industry Awards 2026）中，榮膺「年度水務公司」（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之最高榮譽。

英國三家配氣網絡包括 Northern Gas Networks（「NGN」）、Wales & West Utilities（「WWU」）及 Phoenix Energy，全部營運表現良好。NGN 持續參與低碳氫能項目；WWU 憑藉在健康與安全範疇之出色表現，連續第十三年榮獲 RoSPA（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頒發金獎；Phoenix Energy 之可再生燃氣研究項目則獲監管機構撥款資助。

Seabank Power 及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之營運表現均令人滿意。

董事會主席報告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億一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百分之六）。於回顧期內，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錄得較疲弱的業績；而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AGIG」）則入賬氫能項目開發支出。

AGIG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AGN」）、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組成，營運表現穩定。AGN 於南澳洲省之新規管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展開，准許回報率較上一規管期有所提升。於今年四月，AGN 完成南澳洲省之輸氣管道更新工程。該工程獲監管機構資助，涉及將逾四千二百公里之老化鑄鐵及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及能源市場持續動盪，致力保障能源安全成為澳洲政府之重點工作，而天然氣乃其中重要一環，集團旗下澳洲燃氣公司正處於有利位置在當地作出相關貢獻。

集團於澳洲之配電業務包括 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VPN」）及 United Energy（「UE」），所有項目均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良好溢利貢獻。

VPN 及 UE 已接獲新規管重設之最終定案，新規管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當中准許回報率有所上調；並獲批更高之資本投資進行電網升級，以配合預期來自電力及數據中心需求所帶動之強勁增長。

董事會主席報告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億七千七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百分之五)，業績乃受 ista 之強勁貢獻帶動。

於回顧期內，ista 獲標普全球評級授予 BBB 評級；營運方面則繼續推行人工智能(AI)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Dutch Enviro Energy 位於 Rozenburg 之轉廢為能廠房，於二零二三年火災後之重建工程已全面竣工，預期可按計劃於下半年重啟發電運作。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保持平穩，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以當地貨幣計算下跌約百分之二)。

Reliance Home Comfort 營運表現理想，於期內完成一項收購，進一步擴展於安大略省之業務組合。該公司並獲 Great Place to Work Canada 頒發殊榮，於房地產及建築類別中名列首位。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及 Canadian Power 兩個項目均表現穩定。

Park'N Fly 之停車場交通流量較去年減少，惟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業績符合預期。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以當地貨幣計算上升百分之十二)。

Enviro NZ 錄得穩定增長，並完成收購一項廢物管理項目，業務足跡拓展至 Southland 區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展新規管期後，首次提供完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准許回報率有所提升。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長江基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組合錄得淨虧損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水泥、混凝土及瀝青業務之銷售量及價格均持續疲弱，業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淨現金狀況更添收購優勢

長江基建一直維持雄厚財務狀況，在出售 UKPN 及 UK Rails 兩個項目後，財務根基更見鞏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淨額港幣三百三十九億元，具備更強勁實力物色潛在收購機遇。

長江基建繼續獲標普全球評級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可持續發展項目

集團旗下各業務均進行可持續發展項目，為營運所在國家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作出貢獻。相關措施涵蓋智能電網方案、電動車充電基建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電池儲能系統。此外，集團亦正研究低碳燃料應用，包括氫能及生物甲烷，以及碳採集與封存技術。

董事會主席報告

展望

環球市場波動情況預期於可見未來仍將持續。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及利率上升勢必加劇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儘管宏觀局勢之挑戰或令整體營商環境更趨嚴峻，長江基建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市場醞釀中之機遇。集團擁有雄厚資本儲備、優秀營運往績及超卓價值創造能力，在研究新投資機遇時別具優勢。

集團亦將繼續善用與長江集團其他成員之成功夥伴關係，包括聯手同屬資金充裕之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投資於互惠互利之新項目。儘管如此，集團在評估潛在投資時，將延續恪守嚴格財務紀律的原則，絕不會抱有「志在必得」之心態。

集團旗下業務已部署內部增長計劃。各項目之優秀管理團隊已準備就緒，將以審慎態度，穩健拓展具回報潛力之項目。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集團將一如過往，貫徹對持續增長及嚴謹財務管理之承諾。

本人藉此機會就董事會、各員工及股東對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五百五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貸款票據及港幣二百一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六年，百分之八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以及百分之二為超過二零三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歐元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水平，主要由於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所得之款項所致。而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集團則處於淨負債狀況，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點九。

若按透視基準攤佔基建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百分之二十四，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四百九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二千零七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計算。該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為百分之四十八點五。

財務概覽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147
分包商保函	7
總額	15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三十一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一千七百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6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出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董事個人資料

甘慶林，79 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74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74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之執行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 CKHGT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74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TPG Tele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67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二年經驗。

陳來順，64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陳建華，64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78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郭李綺華，84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 Cenovus Energy Inc. 之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85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公共行政（銀）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個人資料

藍鴻震，86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達十五年及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止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在白金漢宮獲伊利沙伯二世女王頒授帝國服務勳章(ISO)，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個人資料

Paul Joseph Tighe，70 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高寶華，69 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高女士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及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 Alpha 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十五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李王佩玲，77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

麥理思，90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退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Basilio Scarsella（別名 Basil Scarsella），70 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arsella 先生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長江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出售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該職位前，Scarsella 先生於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之行政總裁。於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任職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榮譽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主席。

董事個人資料

文嘉強，69 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五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65 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26年	2025年
營業額	2	19,631	20,359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	2,073	2,209
其他收入	3	485	182
營運成本	4	(1,985)	(1,827)
融資成本		(415)	(432)
匯兌(虧損)/溢利		(490)	71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5	11,20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08	1,382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941	3,034
除稅前溢利		21,525	4,619
稅項	6	(59)	(54)
本期溢利	7	21,466	4,56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1,252	4,34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	219
非控股權益		(5)	(2)
		21,466	4,565
每股溢利	8	港幣8.43元	港幣1.7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2025年
本期溢利	21,466	4,5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40	(4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1	(3,70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5	7,04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4	85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37	(22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時釋放之儲備	1,273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84)	199
	3,626	4,11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9)	34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8)	24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38	(60)
	(119)	22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507	4,3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4,973	8,89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4,756	8,67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	219
非控股權益	(2)	1
	24,973	8,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3	2,917
投資物業		381	381
聯營公司權益		45,134	40,063
合資企業權益		76,902	110,520
其他財務資產		1,235	1,235
衍生財務工具		130	89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09	2,090
遞延稅項資產		–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724	158,105
存貨		120	118
衍生財務工具		1,022	9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02	599
銀行結餘及存款		55,279	7,350
流動資產總值		57,223	8,1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9,038	2,733
衍生財務工具		–	49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稅項	11	5,648 51	5,891 54
流動負債總值		14,737	9,169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42,486	(1,0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210	157,0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46	18,102
衍生財務工具		225	377
遞延稅項負債		499	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	2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341	19,241
資產淨值		157,869	137,85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2	2,520	2,520
儲備		145,409	125,39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7,929	127,910
永久資本證券		9,885	9,885
非控股權益		55	57
權益總額		157,869	137,8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2,030	(5,515)	106,560	127,910	9,885	57	137,852
本期溢利	-	-	-	-	-	-	21,252	21,252	219	(5)	21,46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40	-	-	40	-	-	4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11	-	11	-	-	1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42	-	1,442	-	3	1,445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140	664	(39)	765	-	-	765
攤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237	-	(118)	119	-	-	119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時 釋放之儲備	-	-	-	-	331	942	-	1,273	-	-	1,2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	-	-	-	(184)	-	38	(146)	-	-	(146)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64	3,059	21,133	24,756	219	(2)	24,973
已付股息	-	-	-	-	-	-	(4,737)	(4,737)	-	-	(4,73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219)	-	(2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2,594	(2,456)	122,956	147,929	9,885	55	157,86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1,835	(9,789)	104,399	121,280	9,885	78	131,243
本期溢利	-	-	-	-	-	-	4,348	4,348	219	(2)	4,56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48)	-	-	(48)	-	-	(48)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 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3,702)	-	(3,702)	-	-	(3,70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038	-	7,038	-	3	7,041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	-	-	-	(380)	1,230	34	884	-	-	884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	-	-	-	(229)	-	248	19	-	-	1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	-	-	-	199	-	(60)	139	-	-	139
本期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	-	-	(458)	4,566	4,570	8,678	219	1	8,898
已付股息	-	-	-	-	-	-	(4,687)	(4,687)	-	-	(4,68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219)	-	(2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1,377	(5,223)	104,282	125,271	9,885	79	135,2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a	716	58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b	52,156	92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43)	(4,8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47,929	(3,3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350	8,1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279	4,72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务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务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基建材料銷售	583	72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6	3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75	515
廢物管理服务銷售	989	935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073	2,209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7,558	18,150
營業額	19,631	20,35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銀行利息收入	461	152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556	62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42	3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6	14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8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集團直接權益應佔代價為港幣四百四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而出售之溢利則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零八百萬元。

6. 稅項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集團業務於不同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本期－香港	1	1
本期－香港境外	70	37
遞延稅項	(12)	16
總額	59	54

7.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基建投資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百一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四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二五年：2,519,610,945股)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 (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七角三分)	1,890	1,83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個月	214	231
一至三個月	30	4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8
十二個月以上	5	9
總額	260	290
虧損撥備	(12)	(16)
撥備後總額	248	274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即期	116	138
一個月	60	33
兩至三個月	9	25
三個月以上	49	24
總額	234	220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16	58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632	1,648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1,187	950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3,535	3,184

*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b)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44,631	—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分派	7,360	—
投資於合資企業	(1,646)	(93)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擔

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13	1
廠房及機器	151	119
樓宇	27	—
其他財務資產	34	48
總額	225	168

16.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履約擔保	147	162
分包商保函	7	25
總額	154	187

17.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會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確認盡其所知：

-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亦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提供真實及公平之見解；及
- 本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載有對按下列各項規定所需資料之公平見解：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DTR」）資料手冊 4.2.7R 規定，列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的重要事件及其對簡明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說明該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
 - DTR 4.2.8R 規定的資料，即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並對本集團於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交易；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發生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及信 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2,632,010 (附註 2)	1,165,829,560	3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高寶華	實益擁有人	752	-	-	-	752	0.00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續)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共同持有權益	9,368	–	–	527 (附註 11)	9,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53,604,826 (附註 8)	406,844,029	8.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等 1,162,632,0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5,817,0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8. 該 53,604,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53,451,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一間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該 53,451,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527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女兒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v)	1,906,681,945	75.67%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Aspire Rich」)及 Robust Faith Limited(「Robust Faith」)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CK 2」)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3」)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制訂良好企業管治框架對實現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舉足輕重。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及「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企業管治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在各常設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並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及讓其他主要持份者可適當參與其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兩名副主席、聯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以及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企業管治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主席徵求董事發表意見、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以及邀請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所關注的事宜。主席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步驟(包括「股東及持份者參與」一節中所述之通訊渠道)，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及讓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並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事宜)提出關注、交換意見及作出討論。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並於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大致相同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因應本公司於英國進行第二上市，守則已按（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所載之有關規定（根據 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構成之當地法律的一部分）予以更新。本公司不時檢視及修訂守則，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及上述相關法律及規例不時作出之任何修改。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於集團僱員在管有有關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隨著本公司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該政策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以及英國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

內部審計職能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服務，以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內部審計職能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評估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範疇內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內部審計主管在職能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在行政上向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匯報，以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審計根據集團的風險狀況、主要及新興風險以及過往審計結果，制訂以風險為本的年度審計計劃。年度審計計劃及其任何重大變更均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職能跟進已協定的改善措施，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結果及進度，以支持董事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監督。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視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現時由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及高寶華女士。審核委員會除負責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其亦負責監察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僱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政策及安排(如舉報程序)、採納及維持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以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本公司之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並提供推薦建議；審視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就相關改善提供推薦建議；考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之影響；以及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績效，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八) 股東及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及持份者參與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 (i) 於本公司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 (如適用) 登載之公司通訊^{附註1} 並會透過電郵發送或郵寄 (如適用) 通知股東^{附註2} 公司通訊已發出 (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 而言，按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 (如適用) 提供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投資者及傳媒之一般查詢；及 (viii) 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就本節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按比例貸款轉為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CK William(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四十股權的合資企業)合資各方將各自按股權比例向 CK William 提供之股東貸款部分轉為股本。集團將所提供予 CK William 之貸款當中四億六千七百五十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轉為股本，該貸款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集團向 CK William 提供資金之一部分。其後集團持有 CK William 的百分之四十股權維持不變。

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關係緊張與政策不確定、貨幣波動、供應鏈受干擾、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可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造成波動。倘貿易緊張局勢加劇、通脹飆升、市場氣氛轉差、消費者信心轉弱或資產價格進一步下跌，環球經濟增長形勢或會受到拖累。

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投資證券的市場價值、貨幣環境、通脹影響及利率周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集團業務。儘管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集團若干業務及投資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金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受規管資金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將不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若干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集團營運可能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集團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與不存在重大競爭的集團受規管業務不同，集團的部分非受規管業務如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各個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集團非受規管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非受規管公司營運所處之市場或客戶需求環境瞬息萬變，如未能準確研判市場或客戶趨勢，或會削弱集團之競爭優勢。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建市場

集團過去並持續將其受規管業務之投資組合重點投放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上。基礎設施市場受高度監管。集團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的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利率及通脹率、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與社區期望有重大落差的營運手法可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極端天氣及氣候事件、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流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相當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軍事衝突與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並引發能源價格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令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集團收購的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入波動。若干非受規管業務的投資亦可能受到監管改革影響，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市場

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取決於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取決於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投資

受規管業務的資本開支投資計劃乃根據資產狀況、監管合規性及政府政策與倡議(如淨零排放目標與氫氣策略)作出建議及策劃。進取的目標或要求業務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金，可能引起憂慮包括關稅增加影響客戶的負擔能力；建造業之勞動力及資源供應受限而影響項目交付；而基建行業的需求高企或進一步推高項目成本，並影響資本投資項目之融資能力。融資需求過度可能導致實際融資成本與監管機構允許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回報不符。

集團收購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亦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儘管相關資產公司有其各自之資產管理計劃，惟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貨幣波動

集團為環球基建集團並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的該等國家及地區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特別是美元、港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歐元。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值或負債。

為儘量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出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及運營技術急速擴展，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欺詐、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頻率及嚴重性不斷上升。由於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因其結構之重要性，可能特別容易受網絡攻擊及遇上網絡安全事故。集團主要實用資產、數據及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損失及理賠案件不斷增加，導致近年就網絡安全投保之成本持續上升。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不能保證集團不會遭受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或其資產或運作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對集團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隨著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威脅與日俱增，集團及其業務亦可能有必要就提升網絡安全作出更多投資，可能對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人工智能加速發展與整合

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及營運規劃因人工智能急速發展，面臨持續增加之不確定性。

若集團未能趕上成功利用人工智能推動盈利及降低成本之競爭對手，則集團業務表現，以及其在主要市場維持競爭優勢之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營運層面而言，日趨倚重數碼平台、人工智能客戶服務、智能計量系統、網絡控制系統、自動化及數據為本操作流程等，將導致集團面對更多與科技相關之新型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漏洞、數據品質事故、人工智能系統錯誤、知識產權外洩，以及其他系統相關事件及中斷，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監管審查或營運成本上升之風險。

集團主要市場內人工智能特定監管要求持續更新，或會增加集團合規及內部監控之負擔，並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重訂或調整其營運模式。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上升，並削弱競爭力及降低利潤率。

勞工

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勞動力需求日漸受到技能短缺、人口結構變化、員工期望上升，以及生活成本壓力所制約。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員工流失率上升、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勞動力穩定性下降。集團要員流失可能會影響集團業務之穩定性、績效及營運。

風險因素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成本不斷上升，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及質量問題外，船期亦普遍不足。此外，受能源及石油價格波動影響，供應鏈受干擾情況更趨複雜。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影響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策略夥伴

集團若干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內部合資企業經營，以及(在較少情況下涉及)外部合資企業經營，並與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外部策略或業務夥伴將保持與集團的關係。集團未必能夠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從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獲得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過往曾進行重大合併及收購事項，並作為其策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集團預計未來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即使對買賣雙方而言資產存在買賣價差，不少賣家仍具備持有該等資產之能力，並經常決定繼續持有資產，而非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保薦人出售資產部分權益，同時透過其他資金池利用延續工具持有剩餘權益之方式已日趨普遍，此舉亦減低全資控制機會。儘管集團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前會事先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呈現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所有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集團或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相關理據及狀況可能已隨時間不斷改變，新理據出現及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風險因素

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涉及合併與收購及出售事項之交易一般需經磋商並簽訂協議，即使簽訂最終協議，仍可能需要取得主管當局就合併、反壟斷、國家安全、外商投資、海外補貼及其他監管所給予之批准，主管當局可能僅視乎條件是否符合方會批准或禁止交易。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或建議將會進行；或將會取得任何該等批准或其他條件將獲履行；即使取得該等批准，第三方也有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訴訟。倘建議交易並無進行或被禁止進行，或相關批准被撤回，以致有關交易未能完成，集團將須承擔有關交易的重大開支(如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且無法取得預期裨益(例如提高盈利、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競爭優勢及提升市場份額等)。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燃氣網絡及處理數據之資產等「重要」基建資產為然。地緣政局緊張及貿易政策引致該等趨勢加速發展，此乃由於部分政府對海外投資實施額外監管，以免當地企業被海外收購，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持股。外國投資審批之風險及所需時間目前為賣方確保交易確定性之其中一項關鍵考慮因素。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集團與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交涉時，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風險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各地之營商文化及商業環境不一。集團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就財政、稅務、監管或環境方面所制訂之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或其他競爭性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亦可能會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發展前景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監管機構及媒體對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部分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和水資源重新公營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集團系內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盡可能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風險因素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業務在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方面均受到各個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

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於多個方面均存在固有危險，例如發電及配電業務，以及燃氣輸配業務的營運與保養均有可能導致營運風險。此外，集團業務的若干營運範疇目前未被視為或被證實具不利影響，但日後可能會發現存在危險，例如營運會受電及磁場影響。

集團業務受到規管健康與安全事宜之法例及規例約束，以保障可能受該等活動潛在傷害的公眾、員工及承包商，同時亦須遵守與污染、環保、使用和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料有關之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於日後或會更改。違反該等責任或甚至發生未足以構成違規的事件，均可能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護環境法規

集團須遵守英國、澳洲、新西蘭、歐洲大陸、加拿大、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有關環保及土地使用的多項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

集團相信，集團及其業務已取得目前營運該設施所需的所有重要保護環境批准。然而，現時及日後根據保護環境法規及要求而取得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對集團及其業務造成巨大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取得此類批准的規定將來不會更趨嚴格，並且此類批准在到期時可能需要重續。此外，亦存在若干環保機構可能會尋求修改具追溯性影響的批准條件的風險，尤其若干做法已原則上實施及已協商但未有記錄在案。

此外，集團業務可能會因其營運所在國家不斷更新環境規例及減碳進程而受到重大影響。

不遵守保護環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留置權或罰款，以及為使設施符合法例及規例而產生額外支出，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亦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可能在短、中及長期受到氣候變化實際及潛在影響的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為頻繁、劇烈，甚至可能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實際之資產損害及財務損失。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水災、熱浪或降雨量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極端溫度及更為頻繁、劇烈的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風險。微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部分業務被淘汰。集團及其業務亦越加受到持續轉變之氣候變化相關法規所約束。儘管集團為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投入開支，惟日後環境責任的成本基本上難以估計，並且可能受到其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倘施加額外且更繁重的規定，又或當集團或其業務較難收回額外成本時，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政府亦可能推出或加強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或可能推出強制氣候相關報告與披露規定。氣候變化帶來的規例、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熱浪、嚴重風暴或水災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對其營運及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轉型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及排放密集的活動以提高資源效用。儘管集團已制定氣候轉型計劃，惟仍受制於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及聲譽風險而面臨重大壓力，可能會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針對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規定或碳定價機制之額外法律及／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營運受限、資產減值或引發訴訟。

若集團未能識別並把握可持續發展相關舉措及轉型至低碳經濟所帶來之機遇，以及應對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及轉型至低碳經濟所涉及之風險（包括涉及任何氣候或可持續發展相關訴訟或爭議之風險，以及未能遵守不斷轉變之氣候或可持續發展績效披露法律及規管規定之風險），集團之長遠業務表現、聲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害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蒙受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或天然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或其他極端天氣事件或天然災害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實用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聲譽風險

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受規管業務組成，維繫對集團的信任，對於是否可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員工保持緊密關係至為重要。因此，集團聲譽受損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集團亦與其聯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倘未能遵守法例或規例亦可能會損害集團聲譽。

此外，集團任何投資組合業務未能或被視為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及品質標準，或未能適當處理或使用機密資料，均會導致用戶或監管機構不滿、訴訟和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營業額損失、營運成本上升，以及集團及其業務聲譽受損。社交媒體上發佈有關集團或其業務的不利公佈或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對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可能令集團聲譽受損的事件或因素，則無法保證為處理導致聲譽受損的問題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不會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全球會否再度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根本不能保證。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風險因素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脫歐或會繼續為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持續帶來不確定性，並對英國的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匯率，以及英國生產總值水平造成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及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三十年來股息連年增長。然而，本公司在日後或未能延續其派息往績。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營運投資業務組合的擁有權股份。本公司派息及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投資組合業務之派息能力，以及償還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或延續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等因素。集團的投資組合業務須遵守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提供貸款或墊款金額的規例。

風險因素

股息(續)

此外，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商業考慮限制，例如股息對本公司信用評級或競爭地位的影響。再者，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倘有合理理據相信 (i) 本公司目前或在派發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ii) 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的總和，則本公司可能未必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使用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股份雙重上市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雙重上市可能會因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之間的流動性、交收及結算系統、交易貨幣、價格及交易成本差異而導致其股份出現低效市場。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阻礙股份在兩家交易所之間進行轉讓。

本公司股份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該等股份以英鎊在倫敦交易所報價及買賣。該等交易所的股份市場價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出現差異。

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及流動性將在該兩個交易所之間攤分。香港與英國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交易特徵(包括交投量及流動性)、買賣及上市規則、市場規例及投資者基礎均有所不同。基於該等差異，即使已計及貨幣差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隨時出現差異，可能會對該等交易所的股份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增加其價格波動，並對股份於該等交易所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並已透過電郵(如股東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之方式向股東發佈通知。中期報告之英文版亦已提交至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稍後將可於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以供查閱。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以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要求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